

公司解散之诉-公司僵局救济途径之一

作者: 杨培明 / 黄凯

公司作为企业法人,是多重民商事法律关系交织而成的市场主体,公司解散意味着其市场主体资格的消灭以及所涉全部法律关系的结束,而这必然会影响市场秩序的稳定。同时,通过司法程序解散公司以及其后的清算程序不仅会消耗大量的司法资源,而且公司资产通常以破产清算价格处置,往往会发生一定程度的贬值,最终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故而法院在审理解散公司之诉时,一般秉持谨慎态度,不轻易判令解散公司。

但是,最近一起案件将公司解散之诉再次拉入公众的视野,并引发我们的思考。2014年7月11日,白云山(原广药集团)发布公告,公司合营企业王老吉药业于当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公司解散纠纷”案的传票。公司合资方同兴药业诉称,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不可调和的矛盾,执意要求解散合资公司王老吉药业。那么,公司解散之诉是否能够以及如何作为解决公司僵局的有效救济手段呢?

公司解散诉讼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82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可以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具体事由,例如: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公司解散之诉-公司僵局救济途径之一

需特别提示的是,根据该等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如果股东仅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

公司解散诉讼的司法实践:

如本文所提的案件,合资双方股东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矛盾,进而导致公司管理层出现僵局。解散公司不一定是公司利益最大化的最佳选择,但难免有一拍两散,提起诉讼要求解散公司的情形出现。从少数获得法院支持的案件中(如最高院第二批指导案例8号)我们可以看出,公司解散至少需要满足以下几个前提:

- 公司权力机制(股东会、董事会)长期失灵,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 股东一方的权利长期无法行使,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 公司僵局通过其他途径长期无法解决。此外,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也会积极组织

各方进行调解,如仍未能成功,法院才有可能作出解散公司的判决。

公司解散诉讼的启示:

根据上述司法实践,我们理解公司股东若要提起公司解散之诉,在诉讼提起之前,至少需要做好下述证据的搜集准备:

-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证据,包括公司权力运行发生困难及公司的对外经营活动发生困难;
-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证据,如公司亏损、错失商业机会无法盈利等;
- 已穷尽其他救济途径的证据,如通过股东之间协商,自力救济寻找其他买家等手段仍不能解决公司僵局问题。

尽管如此,笔者认为事先预防永远比事后救济更为有效。股东在设立公司、制定章程时,应当对公司的控制权、经营权、管理权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对将来可能出现的公司僵局及其解决方案作出明确规定,从而起到事先预防的效果。如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一旦股东会出现僵局(正反方各50%),个别股东(公司管理方)有权决定决议事项;特殊情况下,股东的退出机制等等。避免僵局的出现也就能够进一步避免公司解散诉讼的发生,从而更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稳定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解散之诉-公司僵局救济途径之一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Charles.Qin@l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杨培明 电话: (86 21) 3135 8787 Peiming.Yang@llinkslaw.com
北京	
秦悦民 电话: (86 10) 8519 2266 Charles.Qin@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September/October 2014* (《中国法律与实务》2014年9月/10月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